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8 科 9 名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 國文科 | 代理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 視實際需要備取， 名額由教 評會決定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生物科 | 代理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物理科 | 代理教師 1 名 (進修留職停薪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化學科 |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體育科 | 代理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輔導科 | 代理教師 2 名 (實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公民科 |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家政科 |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 |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 附註：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報到日期如超過 115 年 8 月 1 日，則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 | | |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 臺中女中網址：<https://tcgs.tc.edu.tw/>

四、公告時間：

(一)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 (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及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

(二) 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 (請勿臨櫃繳納)，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 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2205108-821、822）。

(四)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複試人員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科學大樓1樓）

(三) 複試報名費：

1. 新臺幣6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未辦理初試科目，複試免繳報名費。

(四)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依序排列：（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含有照片之報名表。（請自本校報名網頁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5. 切結書。

6.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7.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例：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

(一) 初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報名人數，如報名人數國文科未超過 15 人、生物科未超過 15 人、物理科未超過 30 人、化學科未超過 15 人、體育科未超過 20 人、輔導科未超過 20 人、公民科未超過 30 人、家政科未超過 15 人、不舉行初試〔不退初選報名費〕，逕行辦理複試，並請依複試規定時間報名繳費)。

1. 初試後，依各科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國文科 5 名、生物科 6 名、物理科 5 名、化學科 5 名、體育科 6 名、輔導科 8 名、公民科 5 名、家政科 5 名參加複試。
2.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 本校甄選類科各年級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 | | | 甄選類科試教時間 |
|--------------------|----|-----------------|-------------------|--------------------------|
| 科目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 國文科 | 龍騰 | 三民 | 三民 | 15 分鐘 |
| 生物科 | 龍騰 | (I)翰林 (II)龍騰 | (III)翰林 (IV)龍騰 | 20 分鐘 (含試教問答 5 分鐘) |
| 物理科 | 翰林 | 龍騰 | 無 | 15 分鐘 |
| 化學科 | 翰林 | 龍騰 | 南一 | 15 分鐘 |
| 體育科 | 泰宇 | 華興 | 無 | 如說明 |
| 輔導科 | 無 | 無 | 無 | 15 分鐘 (個別諮商) |
| 公民科 | 三民 | 龍騰 | 南一(上) 三民(下) | 15 分鐘 |
| 家政科 | 幼獅 | 幼獅 | 幼獅 | 15 分鐘 |

※體育科試教說明如下：

第一站：跳教育部戰鬥有氧健身操「**主動作**」**第三節**，健康操參考網址如下：

連結點 1：<https://reurl.cc/9WKv9d>

連結點 2：<https://reurl.cc/aXWqmD> (3:13-4:52)

第二站：球類教學（15 分鐘）從教科書範圍（籃球排球網球）抽籤，統一就相同單元試教。

第三站：游泳教學（15 分鐘）從教科書範圍抽籤，統一就相同單元試教。

2. 口試：(1) 口試方式：專業口試+行政口試，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 甄選科別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專業口試 +行政考 試) |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 次順序排列方式 |
|------|-----|-----|-----|---------------------------|--|
| 國文科 | 有筆試 | 30% | 50% | 20%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65% | 35% | |
| 生物科 | 有筆試 | 30% | 50% | 20%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口試成績 2. 試教成績 3. 筆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70% | 30% | |
| 物理科 | 有筆試 | 20% | 60% | 20%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70% | 30% | |
| 化學科 | 有筆試 | 30% | 50% | 20%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65% | 35% | |
| 體育科 | 有筆試 | 20% | 55% | 25%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65% | 35% | |

| | | | | | |
|-----|-----|-----|---------------|-----|---|
| 輔導科 | 有筆試 | 30% | 40% (個別諮商) | 30% |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
| | 無筆試 | | 60% | 40% | |
| 公民科 | 有筆試 | 30% | 50% | 20% | |
| | 無筆試 | | 80% | 20% | |
| 家政科 | 有筆試 | 20% | 60% | 20% | |
| | 無筆試 | | 70% | 30% | |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訂於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複試訂於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及 7 月 3 日 (星期五)

相關考試科目時間與流程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另行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一) 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 (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持准考證及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複試成績公告：複試成績於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 (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六)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各科另擇優備取人員。如參與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經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三、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2205108 轉 821、822 (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四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六、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